#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信用评级评价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云南省注册会计师行业诚信建设,引导和激励注册会计师坚持质量导向,营造守法经营、诚信服务的行业文化,推进行业增强诚信自觉、诚信自信、诚信自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新时代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工作的指导意见》(财会〔2022〕21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通知》(云政办发〔2022〕2号)、《注册会计师行业诚信建设纲要》(财会〔2023〕5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云南注协)负责云南省注册会计师信用评级评价工作。
- 第三条 按照"全所覆盖、全员参与、共同评价"的原则,注册会计师应当参加评级评价。
- 第四条 云南注协按照科学、实用、简化的原则,用连续诚信 执业的时间,对注册会计师进行信用评级评价,具体分为"诚信一 星注册会计师""诚信二星注册会计师""诚信三星注册会计师" "诚信四星注册会计师"和"诚信五星注册会计师"。

第五条 云南注协除公布注册会计师的信用评价评级外,还公布注册会计师不良信息,具体分为严重不良信息名单、中度不良信息名单和轻微不良信息名单。

第六条 注册会计师信用评级评价工作每年开展一次,评级评价年度为自然年度,基准日为上一年度12月31日。

## 第二章 评级评价标准

第七条 注册会计师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旗帜鲜明讲政治,紧紧围绕服务国家建设这个主题和诚信建设这条主线,积极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国家建设。

第八条 严格履行会员义务,遵守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诚实守信、客观公正、勤勉尽责。

第九条 注册会计师连续诚信执业满 1 年,评为"诚信一星注册会计师";连续诚信执业满 5 年,评为"诚信二星注册会计师";连续诚信执业满 10 年,评为"诚信三星注册会计师";连续诚信执业满 20 年,业满 15 年,评为"诚信四星注册会计师";连续诚信执业满 20 年,

评为"诚信五星注册会计师";连续诚信执业不满1年,暂时不予评级评价。

- 第十条 注册会计师连续诚信执业是指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之日起,截至评价年度末,连续执业,未受到党纪处分,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和行业惩戒。存在未连续执业情况的:新注册按最近一次重新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证书之日起算;受暂停执业行政处罚,按暂停执业处罚完毕次日起算;受其他行政处罚、行业惩戒和党纪处分按文件生效次日起算。
- 第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最近3个年度内, 受党纪处分, 因执业 行为受行业惩戒和行政处罚情况:
- (一) 轻度不良信息为:因执业行为受到"训诫""通报批评" 行业惩戒:
- (二)中度不良信息为:受到"警告""严重警告"党纪处分, 因执业行为受到"公开谴责"行业惩戒和"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
- (三)严重不良信息为:受到"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 "开除党籍"党纪处分,因执业行为受到"罚款""暂停执业"行 政处罚的情况为。

# 第三章 评级评价流程

- 第十二条 注册会计师通过其所在会计师事务所向云南注协提 交《云南省注册会计师评级评价表》(以下简称《评级评价表》)。
- 第十三条 注册会计师所在会计师事务所对《评级评价表》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形成初审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由注册会计师本人及其所在会计师事务所负责。
- 第十四条 云南注协根据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材料,对注册会计师连续执业年限;是否履行会员义务;是否受党纪处分,因执业行为受行业惩戒、行政处罚进行审核。
- 第十五条 云南注协根据审核结果,审定"诚信一星注册会计师""诚信二星注册会计师""诚信三星注册会计师""诚信四星注册会计师"和"诚信五星注册会计师"名单。汇总注册会计师不良信息,对外发布公示,为期5个工作日。
- 第十六条 公示期满后,云南注协结合公示期内各方反馈意见, 形成《云南省注册会计师信用评级评价信息》,对外正式公告。
- 第十七条 云南注协根据评价年度的审定结果,发放云南省注册会计师信用评级评价电子证书。

# 第四章 信用修复流程

第十八条 注册会计师被列入不良信息主体名单满三年,且三年内未再发生应予列入不良信息主体名单事项,由云南注协移除。

- 第十九条 注册会计师被列入中度不良信息主体名单满二年, 且符合下列条件,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修复的情形外,可以依照 本办法规定向云南注协申请提前移出:
  - (一) 已经自觉履行相应处罚决定中规定的义务:
  - (二)已经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
  - (三) 未连续再因执业行为受到处理处罚。
- 第二十条 注册会计师被列入轻度不良信息主体名单满一年, 且符合下列条件,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修复的情形外,可以依照 本办法规定向云南注协申请提前移出:
  - (一) 已经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
  - (二)未连续再因执业行为受到处理处罚。
- 第二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申请提前移出,应当提交申请书并作出守信承诺,以及履行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义务的相关材料,并说明事实、理由。

云南注协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核实,决定是否予以移出,并告知申请人。对不予提前移出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云南注协决定移出,在下一评价年度中予以移除,停止公示相关信息。

## 第五章 结果应用

- 第二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依法使用诚信信息,优先聘用培养、晋升信用评级评价较高的注册会计师。
- 第二十四条 相关部门进行政府采购、评先创优,审计机构招标等工作时,可将信用评级评价结果作为参考。
- 第二十五条 对于连续诚信执业满 30 年的注册会计师,云南注协将推荐到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参加"注册会计师诚信执业 30 年"评选。
- 第二十六条 云南注协根据信用评级评价结果,对注册会计师 进行分类监管,对信用评级评价较低的注册会计师加强诚信教育培 训、加大监管力度,提高监管效率。

## 第六章 附则

-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会籍关系在云南省的执业注册会计师。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制定的信用评级规则中另有规定,适用其规定。
- 第二十八条 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会计师事务所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 第二十九条 云南注协应当依法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对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依法予以保密。

第三十条 云南注协工作人员在评级评价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其他违法行为,依法依规给予处理处分。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云南注协秘书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云南省注册会计师评级评价表

# 附件

#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评级评价表

姓名		性别		籍贯		_
出生日期			电话			寸 彩 照
身份证号码						(近期免冠)
通讯地址						
注册会计师评级评价等级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进所时间				连续诚信 执业年限		
会计师 事务所名称					职务	
受到的行政 处罚、行业 惩戒和党纪 处分	1. 右尢,请填与"尢";   2. 若有 按以下格式填写"20××年在××会计师事务所受到财政					
本人声明已熟知《云南省注册会计师信用评级评价暂行办法》规定的权利与义务,承诺未受党纪处分,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和行业惩戒。对以上所填内容及提交的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所在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为本所员工,未受党纪处分,未 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和行业惩 戒,本所对以上情形的真实性、完整 性、合法性负责。 主任会计师签字:			
申请人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年 月

E

年 月 日